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7）。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6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035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产品期限:96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8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11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8%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用途: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8年7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8,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型

5、产品期限:98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3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9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8%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用途: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及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11、风险等级:低风险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2018年7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269万元购买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慧通109号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269万元

4、是否保本:是

5、产品期限:61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4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3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R1级

11、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2018年7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慧通110号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9,000万元

4、是否保本:是

5、产品期限:96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8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6%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R1级

11、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2018年7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金益求金90天2906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是否保本:是

5、产品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1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31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8%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低风险

11、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2018年8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金樽专项137期收益凭证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0,000万元

4、是否保本:是

5、产品期限:92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6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5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3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R1(低风险)

11、资金用途:补充发行人自有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七）,2018年9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2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381097号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2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产品期限:61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06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用途: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八）,2018年9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035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产品期限:96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8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0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2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用途: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九）,2018年9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381198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8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2%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用途: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2018年10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381351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7,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产品期限:92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9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8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用途: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一）,2018年10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8,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9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8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2%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用途: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二）,2018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慧通140号收益凭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500万元

4、是否保本:是

5、产品期限:61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0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9%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低风险

11、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三）,2018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万元购买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慧通150号收益凭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万元

4、是否保本:是

5、产品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12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31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8%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R1级

11、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操作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2,405,572元操作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操作国债逆回购的资金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品种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期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取得收益（元）
三天国债逆回购	152,404,572	2018/7/27	2.67%	2018/7/30	6541.58
一天国债逆回购	100,001,000	2018/7/30	3.18%	2018/7/31	7723.53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和范围,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理财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其中投资于股票、基金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7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可选期限开放式理财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20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19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5%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中低风险

11、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等金融资产。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8年7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3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300万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1500万2018年8月20日到期,1800万2018年9月18日到期

7、预计年化收益率:3.1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风险水平:中低风险

10、产品投资范围: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为上述固定收益工具的基金专户理财;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2018年7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保本步步高B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约约束）。

6、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1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21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1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PR2级（稳健型,黄色）

11、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非标准化债券资产和其他类。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2018年8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稳健天天快报A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4,000万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5、产品期限: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约约束）。

6、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1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21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1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PR2级（稳健型,黄色）

11、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非标准化债券资产和其他类。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2018年8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13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产品期限:111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6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2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产品投资范围: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2018年8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95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19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4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低风险

11、产品投资范围:本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七）,2018年8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活期化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17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27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12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2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中低风险

11、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及现金、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等金融资产。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八）,2018年9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稳健天天快报A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5、产品期限: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约约束）。

6、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预计年化收益率:3.1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PR2级（稳健型,黄色）

11、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非标准化债券资产和其他类。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九）,2018年9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21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预计年化收益率:3.1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R1级

11、产品投资范围: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同业存单、利率债等具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30%,AAA级以下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高于70%。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2018年9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稳健天天快报A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4,000万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5、产品期限: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约约束）。

6、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预计年化收益率:2.9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PR2级（稳健型,黄色）

11、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非标准化债券资产和其他类。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一）,2018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杭州专属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10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4.7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风险水平:较低风险（R2）

10、产品投资范围: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有利于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6,000万元,全部为闲置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A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50027	0016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1	1.032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539,975.41	11,852,044.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符合红利再投资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769,987.71	5,926,022.24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	0.09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0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0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0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10月1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16,437.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66,218.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1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9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7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0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0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0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10月1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5-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121,750.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060,875.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9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8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0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0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0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10月1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6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合同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尽快组织召开董事会对事项进行审议。

因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塑管”）目前所在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银川IB1育成中心）以培育生物科技和知识产权转化为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要求青龙塑管搬迁,同时为了青龙塑管的产业升级和公司发展,2018年10月9日,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国家级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时间:2018年10月9日

合同签署地点:宁夏银川市

投资项目及名称:

项目一:塑料管材及节水灌溉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概算总投资8.5亿元;

项目二:企业结算中心或子公司总部。

签署合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

本合同已经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本合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安东巷108号

负责人:高吉杰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甲方发生过类似业务往来。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一:建设塑料管材及节水灌溉生产研发基地项目,项目主要产品为聚乙烯、聚氯乙烯管道,输水管道、热力管道、燃气管道、滴灌管（带）、施肥器和智能控制系统等。

项目位于宁东山路以南、西轴产业园南侧、铁路以东地块,面积约185亩,概算总投资8.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5亿元,流动资产投资2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350万元/亩。项目达到设计产能后,预计年产硬聚氯乙烯管材5万吨、聚乙烯管材5万吨、耐热聚乙烯直埋供热管道及管件1万吨,节水灌溉滴灌带6亿米、智能节水灌溉器材1万吨,智能控制系统1000套;预计可实现产值12亿元,上缴税金0.8亿元。

项目分期建设,建设期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

2、项目二:为促进企业经营和业务发展,乙方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结算中心或子公司总部。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名称:

甲方: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项目一:塑料管材及节水灌溉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项目二:企业结算中心或子公司总部

（三）合同签署时间:2018年10月9日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甲方负责落实并兑现国家、宁夏、银川市以及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大开发、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节能环保、进出口、人才、贷款贴息等各项优惠政策。

②甲方同意本合同中鼓励政策涉及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支持,由甲、乙双方至少每年核算兑现一次。

③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项目选址及各项前期工作,为乙方提供项目立项支持和快捷审批服务。

④甲方应在双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之前完成该地块的七通一平（场地平整原则上以进场道路-30CM为标高）,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⑤甲方在乙方项目一地块南侧新修一条公路直达文昌南街。

⑥甲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办理乙方项目一地块在六盘山路